

## 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企業降低人才流動，引導企業提昇勞工薪資以留住優秀人才，促進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升就業意願及累積職場競爭力，進而實現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創造勞資雙贏，特辦理本獎助計畫。

二、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三、申請資格、項目及額度：

（一）申請資格：

### 1. 移居青年：

移居並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1）年滿 15 歲至 44 歲（含）之本國籍青年。

（2）自申請日（含）前 5 年內，連續設籍於外縣市達 1 年以上。

（3）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連續設籍於本縣，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提供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3,301 元以上者（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8,201 元以上）。

### 2. 返鄉青年：

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1）年滿 15 歲至 44 歲（含）之本國籍青年。

（2）自申請日（含）前 5 年內，於本縣以外縣市連續工作達 1 年以上。

（3）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返鄉工作（勞務提供地於屏東縣），且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3,301 元以上（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8,201 元以上）。

### 3. 應屆畢業青年：

114 學年度（民國 115 年畢業者）高中（職）以上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1）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認定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

（2）29 歲（含）以下，設籍於屏東縣（或戶籍遷移至屏東縣）。

（3）畢業證書自核發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

提供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繳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3,301 元以上（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8,201 元以上）。

(4) 112 學年度以後（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後畢業者）高中（職）以上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申請及受僱日期自退伍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受僱日期不受畢業證書核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就業之限制。

(二) 申請項目及額度：移居、返鄉及應屆畢業青年申請穩定就業 6 個月及 12 個月獎助金：自申請核定日起連續工作達 6 個月以上，得申請第 1 次穩定就業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自申請核定日起連續工作達 12 個月以上，得申請第 2 次穩定就業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四、申請獎助計畫時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 (五) 委任書（委任他人申請者）。
- (六) 訪查同意書。
- (七) 領據。
- (八)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左列兩款皆需記載全戶遷徙記事及戶長異動等記事。（申請日起前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
- (九) 勞工保險（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逕向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或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辦）。
- (十) 在職證明書正本（需有勞務提供地欄，並經事業單位用印，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
- (十一) 114 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民國 115 年畢業）
- (十二) 退伍令。（符合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需檢附）
- (十三) 112 學年度以後畢業證明文件。（符合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後畢業之高中職以上學歷，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

#### 五、申請流程：

申請書送件→核定（公告/核定公文）-穩定就業起算→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檢附文件向本府請領第一次獎助金 3 萬元)→審核通過撥款→穩定就業滿 12 個月(檢附文件向本府請領第二次獎助金 3 萬元) →審核通過撥款。

#### 六、穩定就業期滿請領獎助金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 穩定就業 6 個月及 12 個月獎助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至穩定就業達 6 個月及 12 個月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 (二) 於申請上開獎助金應再檢附文件如下：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 申請人本人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或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3. 在職證明書。（正本，需有勞務提供地欄，並經事業單位用印，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

#### 七、申請日期及地點：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現場申請方式（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止，中午休息時間及例假日不受理）、委託報名(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或郵寄報名（申請日以郵戳為準，並請以雙掛號郵寄且來電確認）。
- (二) 申請地點：
  1.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工福利科：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電話 08-7558048#520-522）。
  2. 枋寮就業服務台-枋寮鄉德興路 183 號（電話 08-8780002）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有資格不符或經查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以審查通過，仍無條件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2. 有關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資格證明文件或必要佐證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所繳交相關文件恕不退還。

#### 八、補助限制：

- (一) 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穩定就業時間。
- (二)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經本府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齊全者，視為放棄申請之資格。
- (三)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如有規避、妨礙、拒絕等情事，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
- (四) 曾請領過本府任一項穩定就業獎助並獲得獎助金，或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

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者，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推動之方案或計畫等，相同性質所核發之獎勵（助）或津貼，如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安穩僱用等，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促進退除役官兵等穩定就業方案，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計畫穩定就業獎助金；如經查核比對重覆申領，已領取本府獎助金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尚未領取者，取消其核定資格，不得異議。

- (五) 申請人之受僱單位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及公營事業、由政府捐助（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事業單位。
- (六) 本計畫規定申請人自申請後需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惟申請人原任職單位因業務需求，調整申請人至原事業單位之相關子公司或屬同公司之其他相關附屬單位者或前後在職事業單位屬同一集團等上開情形，致申請人所附投保單位資料與原申請之資料不同（轉換投保單位），申請人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前後任職事業單位之相關性以供審查。
- (七) 符合 114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應屆畢業生者，依本計畫規定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六個月內就業，倘申請人於畢業前即已於屏東縣穩定就業者，就業起始日（投保加保日）可追溯至申請日前 1 年內，惟申請補助穩定期間仍依送件申請日後起算。
- (八) 申請本計畫「移居青年」者，申請人自申請日前 5 年內若戶籍曾由屏東縣遷徙至外縣市者，設籍於外縣市期間，工作勞務提供地不得在屏東縣。（戶籍遷徙方式：屏東縣→外縣市【工作地不得在屏東縣】→屏東縣）
- (九) 申請人不得為任職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為任職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 (十) 申請對象如為醫事人員，不包含醫師。
- (十一) 本計畫返鄉就業之認定，係指返回屏東縣並投保於各類職業保險等即視為返鄉工作起始日；穩定就業係指實際從事工作、有一定雇主且投保薪資達本計畫規定，故排除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認定為原則）。
- (十二) 本案依申請日順序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十三) 有關本獎助金係屬政府補助款（實報實銷），故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年度所得，本府將依規定開立所得。
- (十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本計畫規定者。

九、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移居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青年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勿潦草)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任職公司 資料	1. 公司名稱： (單位全銜) 2. 公司地址： 3. 聯絡電話：									
任職部門			工作內容							
實際 工作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任職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總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任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分機)									
檢 附 文 件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逕向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辦)。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委任他人申請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左列兩款皆需記載全戶遷徙記事及戶長異動等記事。(申請日前3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需有勞務提供地欄,並經事業單位用印,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符合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需檢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後畢業證明文件。(符合民國113年1月1日後畢業之高中職以上學歷,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前任職單位服務證、實習證明、實習契約書。。等)									

申請人  
切結簽章

- 1.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為代填資料，代填人確實將表內事項詳告本人。
- 2.本人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因審查之需要，得向本人或受僱單位進行實地或電訪訪查。
- 3.本人同意遵守「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相關規定。
- 4.本人同意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可由屏東縣政府查詢勞工保險(職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資料。
- 5.本人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本人願自行負責。
- 6.本獎助計畫係依申請日順序核發，如經費用罄，同意停止核撥。
- 7.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書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繳回溢領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收件章加蓋處，需清晰可辨) 收件人員核章：

「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委任書

茲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貴單位，特委任                      君前往  
辦理「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申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本人 依「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申請獎助金，並同意由屏東縣政府查詢本人勞工保險（職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資料：

- 一、對象：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適用對象。
- 二、內容：本人為申請「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之獎助金，同意屏東縣政府查詢於申請獎助金期間勞工保險（職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資料。
- 三、使用：上述申請之勞工保險（職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資料。及戶籍資料係作為「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之用，並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處理與保管。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同意書供查詢上述資料之用）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訪查同意書

本人 依「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申請或受領獎助金期間，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向本人或受僱公司行號查對相關資料，不規避、妨礙或拒絕。如遇訪視期間有出勤異常或訪視未果之情形，同意提供本人出勤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受僱公司行號出具仍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對象：「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適用對象。

二、違反之效果：

規避、妨礙或拒絕屏東縣政府查核，致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時，將不發給獎助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訪查同意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5

「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確實非為（公司名稱：\_\_\_\_\_）雇主（或負責人）或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任職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二、本人未曾請領過屏東縣政府任一項穩定就業獎助並獲得獎助金，及未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推動之方案或計畫等相同性質所核發之獎勵（助）或津貼，如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安穩僱用等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促進退除役官兵等穩定就業方案）。

上述資料均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接受取消獎助資格處分，如已領取獎助金，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擔 任 職 務	
勞 務 提 供 地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日自 年 月 日起服務至今。 (自 年 月 日起任職於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總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至今。)		
備 註	勞工如有留職停薪事宜，請務必加註。		

服務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服務機構 統一編號：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公司大小印或人事(資)專用章）

#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 6 個月獎助金」  
新臺幣參萬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 115 年青年穩定就業 12 個月獎助金」  
新臺幣參萬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